

(全銜) ○○年<sup>國防部</sup>校<sup>部</sup>優良教師(官)選拔表揚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	級職	姓名	性別	準則編撰	教案教	著作	論文	任教時間	授課時數	年度考績	工作績效	備註
01	國防大學 戰爭學院	上校 教官	○○○	男	3	3	1	12	2年 3月	337	甲等	甲上	
02	國防大學 理工學院 物理系	中校 教官											
03	國防大學 管理學院 資訊系	副 教授											
04	國防大學 政治作戰 學院政治 系	中校 教師											

附記：

- 一、本表格請以 Word 製作，表頭字型使用標楷體 20 號字體，表格內字型使用標楷體 14 號字體，列距 16。
- 二、名冊版面設定為 A4 紙張，邊界設定：上、左為 2 公分，下、右均各 1 公分。
- 三、名冊請繕造乙式 1 份並檢附個人考績表影本 2 份。
- 四、準則編撰、教材(案)編撰、著作、學術論文各項僅填報統計數字，然其統計數字須與事蹟表內所列之事蹟相符合；著作應以「冊」為單位；學術論著以「篇」為單位，新聞稿及報章雜誌書評不列計。
- 五、相關著作審查原則如下：
  - (一) 符合國防部或校部令頒佈之國內、外期刊發表園地。
  - (二) 由系所或單位主管出具核定證明。
- 六、任教時間：填寫任教全年資，自任職起至會計年度結束(當年 6 月底)止，共若干年若干月。
- 七、授課時數：填報事蹟表內年度(文職以學年度計)總時數。
- 八、年度考績：填最近 1 年之考績。
- 九、呈報初選結果須提供電子檔俾利彙整呈報國防部。

<p>(全銜) 96 年 優良教師 (官) 事蹟表</p>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性	出 生	學	歷	備 考
							年 月 日			
國 防 大 學	軍 事 學 院	上 校 教 官		歐 陽	○ ○	男	55.02.10	陸 官 校 正	○ ○ 年 班	
戰 略 學 部								戰 爭 學 院	○ ○ 年 班	
								戰 研 所	○ ○ 年 班	
優 良 事 蹟	<p>一、基本條件：</p> <p>(一) 任職日期</p> <p>(二) 最近一年考績及當年與教育有關之獎懲 (人令文號、獎懲事蹟、獎懲種類)。</p> <p>(三) 全年授課時數：(文職教師記載每學期週數及每週授課時數) 全年度時數。</p> <p>二、選拔條件：</p> <p>(一) 準則編撰：應記述編撰準則名稱，負責編撰之篇、章、節及字數、審定機關、頒行文號；或獲獎種類及人令字號。</p> <p>(二) 獲獎之軍事著作名稱、獎勵種類、獎勵命令文號。</p> <p>(三) 教材 (案) 編撰：教材 (案) 課目名稱、施教班隊、授課時數、印行日期。</p> <p>(四) 著作、學術論文：作品名稱、出版日期、出版者、期、卷別等。</p> <p>(五) 課業輔導績效：詳列班級人數、具體績效事實。</p> <p>(六) 教具、輔教器 (教) 材、場地設計、研製：註記日期、件數、實務圖片或獲獎勵種類及文號。</p> <p>(七) 飛行安全或特殊狀況處置之具體事實，或獲獎日期及文號。</p> <p>(八) 其他：有關教學、學術研究，足資表揚者。</p> <p>三、以上選拔條件以最近一年半 (如 95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 完成者為準。</p>									
附 記	<p>一、本表格請以 Word 製作，表頭字型使用標楷體 20 號字體，表格內字型使用標楷體 14 號字體，版面設定為 A4 紙張，邊界設定：上、左為 2 公分，下、右均各 1 公分，行距設定固定行高，首行 20pt、次行以後設為 16pt。</p> <p>二、本表請依表揚人員名冊編號順序造冊，並以標楷體 14 號標楷體於正下方編頁碼 (如：第 1 頁，共 12 頁) 以 A4 模造紙繕印五份，須提供電子檔俾利呈報造冊。</p> <p>三、本表所列之事蹟以 1 位參選人 1 張 A4 (橫式直書) 紙張為限，各院應以參選人之重要事蹟為主，按序填報。</p> <p>四、非有關教學、戰術之事蹟或校外授課，不必列述。</p> <p>五、佐證資料應建立個人資料夾，採用活頁夾或裝訂成冊方式，將相關資料影印或附作品之圖 (照) 片以資佐證，佐證需貼標示標籤，俾利查證。</p>									

國防大學優良教官選拔標準評分表				民國 96 年 月 日 主官 (管):			
單位		國防大學 軍事學院 ○○ 學部		級 職	上 校 教 官	姓 名	歐陽○○
區分	項 目	最高 配點	評定 點數	說 明 ( 具 體 事 實 )			
一	考 績	10 點		(一) 特優 . . . . . 10 點。 (二) 優等 . . . . . 9 點。 (三) 甲上 . . . . . 7 點。 (四) 甲等 . . . . . 5 點。			
二	授課時數	20 點		一、教官授課時數以校內頒布之課表為列計依據： (一) 研討課程由多位教官指導時，主課教官授課時數依課表列計，指導教官時數依課表百分之 70 列計。 (二) 擔任校內 (外) 演習之指導教官，其授課對象含本校學員生，授課時數依校內頒布之課表列計。 (三) 參與年度重大演習或軍種相關操演時數計算方式： 1. 支援教官須檢附校部權責長官同意支援之證明文件，並正式納編本校及總部以上單位之參演編組之證明文件為佐證。 2. 支援年度漢光演習及軍種相關操演，換算授課時數方式如下： (1) 正式實施：每日 6 小時計算。 (2) 計畫作業階段：每週 30 小時 × 0.5 計算。 3. 除上述事項予以列計時數外，其餘不予列計。 二、績點計算採實際授課時數與基本授課時數相除之平均百分比作為核計基礎。 三、授課時數百分比超過 100% 開始累計績點，達到 100% 之基本績點為 10 點，並由此績點開始計算；授課時數每增加百分之 1，績點加 0.2，超過 150% 以上皆以滿點計算，滿點為 20 點。 釋例： 某甲為講師，全年應授課時數為 360 小時，實際授課時數為 378 小時，則其計算方式如下 $378/360=105%$ (四捨五入) $(105-100)=5$ (四捨五入) $5*0.2=1$ $10+1=11$ 配點 11 點。			
三	教學評量	10 點		(一) 教學評量配點依據「主管評量」及「學員生評量」項目評分，各佔 50%。 (二) 「學員生評量」係對學員實施問卷調查做為評分依據 (問卷格式如附表 1)；問卷表評分標準：問卷共 20 題，每題配分 5 點，依學員所填數值加總即為該學員對該教官評分，但為避免偏差，問卷所得分之前 5% 及後 5% 不予參考，餘取其平均值，即為該教官得分。佔教學評量 50%。 (三) 「主管評量」依據各教學組長 (主任) 依附表 2 格式評分平均計算。佔教學評量 50%。			
四	獎 懲	15 點		一、獎懲須為當年與教育有關之獎懲並具人令文號。 二、國防部、教育部以上單位所頒之勳、獎章，每次加 15 點；獎狀每次加 12 點 (因當選國防部優良教官或因年資而獲頒獎狀、獎章、績學獎章、忠勤勳章及累功換章者不列計)。 三、社會學術團體頒贈之獎狀、獎章、獎金，酌予加點，最高以 15 點為限。 四、大功每次加 9 點，記功每次加 3 點，獎金每次加 2 點，嘉獎每次加 1 點，申誡每次扣 1 點。			

五	教學輔導	10點	<p>一、擔任論文指導、導師及、課程輔導教官及代表隊教練。</p> <p>二、年度內擔任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者，每指導1名加2點，另共同指導者按人數平均計算之。</p> <p>三、年度內擔任深造教育班隊學員論文指導教官者，每指導1名加0.5點；擔任進修教育班隊學員專題研究報告指導教官者，每指導1名加0.2點，如有共同指導者，按人數平均計算之。</p> <p>四、年度內擔任導師、課程輔導教官及代表隊教練，以任期「1個月」為計算單位，每單位加0.5點，不滿1單位以1單位計算。</p> <p>五、以上分項列計，教官教學輔導配點上限為10點。</p>
六	其他服務項目	5點	<p>教官在單位內除教學外，另擔任其他服務工作有具體事實者，填寫附表3，由教學單位主管予以給點，配點上限為5點。</p>
七	準則、教案(材)編修	20點	<p>一、含新(修)編準則、新編或大修教案(材)之審查人(即擔任初、複審之列席審查人或主持人者)，每本配0.5點。準則、教案(材)編修配點上限教官為20點。</p> <p>二、準則分為下列四級：要綱、教則、教範、手冊。區分新編與修編兩類。依「類別配點數」計算之(附表4)。</p> <p>(一)準則新(修)編，績點上限教官為8點。</p> <p>(二)以上每案加點數由各單位依其參與準則編撰狀況配予，並經核定者為準。</p> <p>三、教案(材)係指本校所規定，符合教案(材)編修時機，並於開課前兩個月經審試通過者。</p> <p>(一)教案(材)編修分為新編與修編兩類，以校長核定者為準。</p> <p>(二)教案(材)編修依附表5累積計點。</p> <p>(三)教案(材)績點上限教官為12點，每案加點數由各單位依其參與準則編撰狀況配予。</p> <p>四、主編期中末演習指導計畫，時間在34小時(含)以內者1次得3點，34小時以上者，1次得5點，協編者1/4給點，並依共同協編人數平均之。</p> <p>五、管理專業課程新編教案每18小時得1點，大修折半給點，協編1/4給點。</p> <p>六、深造教育入學測驗入闈戰略、戰術者每次得1點，學員一般定考測驗入闈命題者，每次0.5點。</p>
八	著作、論文及競賽	5點	<p>一、著作及論文需為具有學術價值或與教學課程相關之著作且登記在案者，軍事或學術著作及論文於發表後1年內可予運用(不含論述)(績點上限為為5點)</p> <p>二、全文評審國外學術期刊.....2點。  全文評審國內學術期刊.....1點。  國外得獎之論文著作.....2點。  國內得獎之論文著作.....1點。  出版論文輯之國外學術研討會.....1點。  出版論文輯之國內學術研討會.....0.5點。  軍事學術刊物.....0.3點。</p> <p>三、全國性大專院校體育競賽團體第一名.....1點。  全國性大專院校體育競賽團體第二至四名.....0.5點。  全國性大專院校體育競賽團體第五至八名.....0.3點。  全國性大專院校體育競賽個人第一名.....1點。  全國性大專院校體育競賽個人第二至四名.....0.5點。  全國性大專院校體育競賽個人第五至八名.....0.3點。  國軍軍事院校體育競賽第一名.....1點。  國軍軍事院校體育競賽第二至四名.....0.5點。  校際體育競賽第一名.....0.5點。  校際體育競賽第二至四名.....0.3點。</p> <p>本項績點計算，教官個人參賽得獎或指導學員生競賽獲獎均採相同標準列計，唯共同指導者配點計算點：  (一)得獎種類為個人獎項：其配點依指導人數平均計算之。</p>

			(二) 得獎種類為團體獎項：參與選拔者均予列計之。 績點計算時間(獲獎時間)為上一年度7月1日至當年度6月30日止。
九	專案(題)研究	5點	一、專案(題)研究需為登記在案者，績點上限為5點。 二、國科會專案.....1點。 國防部相關單位及部外專案.....1點。 校內專案研究.....2點。
總分		100	
備考			1. 獲獎者需附獎勵文令(或獎狀)影本。 2. 奉核定之任務，需附正式核定證明方予計點，否則不予計點。 3. 著作須列名，多人合著以百分比計點(如3人合著，以應得點數1/3記點)。 4. 論文集，比照上述「八」方式計點。 5. 請就評選之前列優良教官，依序推薦參選國防部及本校部優良教官。

附註：一、各項總和不得超過最高配點，同一作品不重覆計點，以較高計點方式計點。

二、候選人申報之具體事實，請於「說明欄」註明，並於每項敘述之單項結束，於( )內註明得點及計算方式。

三、候選人申報之選拔資料，若有不實，依法辦理。

國防大學優良教師選拔標準評分表				民國 96 年 月 日			
國防大學 基礎學院 ○ ○ 學部				級 職	專任教師	姓 名	陳 ○ ○
區分	項 目	最高配點	評定點數	說 明 ( 具 體 事 實 )			
一	績 效 評 量 成 績	10 點		(一) 優等 . . . . . 10 點。 (二) 甲上 . . . . . 9 點。 (三) 甲等 . . . . . 7 點。			
二	授 課 時 數	20 點		一、教師授課時數以校內頒布之課表為列計依據： (一) 研討課程由多位教師指導時，主課教師授課時數依課表列計，指導教師時數依課表百分之 70 列計。 (二) 擔任校內(外)演習之指導教師，其授課對象含本校學員生，授課時數依校內頒布之課表列計。 (三) 參與年度重大演習或軍種相關操演時數計算方式： 1. 支援教師須檢附校部權責長官同意支援之證明文件，並正式納編本校及總部以上單位之參演編組之證明文件為佐證。 2. 支援年度漢光演習及軍種相關操演，換算授課時數方式如下： (1) 正式實施：每日 6 小時計算。 (2) 計畫作業階段：每週 30 小時 × 0.5 計算。 3. 除上述事項予以列計時數外，其餘不予列計。 二、績點計算採實際授課時數與基本授課時數相除之平均百分比作為核計基礎。 三、授課時數百分比超過 100% 開始累計績點，達到 100% 之基本績點為 10 點，並由此績點開始計算；授課時數每增加百分之 1，績點加 0.2，超過 150% 以上皆以滿點計算，滿點為 20 點。 釋例： 某甲為講師，全年應授課時數為 360 小時，實際授課時數為 378 小時，則其計算方式如下 $378/360=105%$ (四捨五入) $(105-100)=5$ (四捨五入) $5*0.2=1$ $10+1=11$ 配點 11 點。			
三	教 學 評 量	20 點		依附件四 (P15~P27) - 「國防大學__學院教師績效評量作業規定」之計算方式及計算項目評分。			
四	獎 懲	15 點		一、獎懲須為當年與教育有關之獎懲並具人令文號。 二、國防部、教育部以上單位所頒之勳、獎章，每次加 15 點；獎狀每次加 12 點 (因當選國防部優良教師或因年資而獲頒獎狀、獎章、績學獎章、忠勤勳章及累功換章者不列計)。 三、社會學術團體頒贈之獎狀、獎章、獎金，酌予加點，最高以 15 點為限。 四、大功每次加 9 點，記功每次加 3 點，獎金每次加 2 點，嘉獎每次加 1 點，申誡每次扣 1 點。			

五	教學輔導	10 點	<p>一、擔任論文指導、導師及心輔老師、課程輔導老師及代表隊教練。</p> <p>二、年度內擔任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者，每指導1名加2點，另共同指導者按人數平均計算之。</p> <p>三、年度內擔任深造教育班隊學員論文指導教官者，每指導1名加0.5點；擔任進修教育班隊學員專題研究報告指導教官者，每指導1名加0.2點，如有共同指導者，按人數平均計算之。</p> <p>四、年度內擔任導師或心輔老師、課程輔導老師及代表隊教練，以任期「1個月」為計算單位，每單位加0.5點，不滿1單位以1單位計算。</p> <p>五、以上分項列計，教官、教師教學輔導配點上限為10點。</p>
六	其他服務項目	5 點	教師在單位內除教學外，另擔任其他服務工作有具體事實者，填寫附表3，由教學單位主管予以給點，配點上限為5點。
七	著作、論文及競賽	12 點	本項次內容細項、點數分配，由各學院依特性及需求自行訂定，惟需於訂定後呈報校部，經權責長官核定後方可使用。
八	專案(題)研究	8 點	本項次內容細項、點數分配，由各學院依特性及需求自行訂定，惟需於訂定後呈報校部，經權責長官核定後方可使用。
總分		100	
備	考		<p>6. 獲獎者需附獎勵文令(或獎狀)影本。</p> <p>7. 奉核定之任務，需附正式核定證明方予計點，否則不予計點。</p> <p>8. 著作須列名，多人合著以百分比計點(如3人合著，以應得點數1/3記點)。</p> <p>9. 論文集，比照上述「八」方式計點。</p> <p>10. 請就評選之前列優良教師(官)，依序推薦參選國防部及本校部優良教師(官)。</p>